



TH/JSBG(T)-040



H210906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9064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906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孙壮	联系方式	15666303787
任务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 年 9 月 13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9 月 13 日~2021 年 9 月 19 日
样品名称	污水、固定源废气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污水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” 标准要求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固定源废气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DB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“橡胶制造工业” 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/		



批准：李霞

审核：李孟

编制：张芹芹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9064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9087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微黄微臭微浑液体	样品数量	3 (各约 1L) / 1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 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Bante821	0.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0.06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”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, mg/L	79	≤15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50.9	≤8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15	≤10	符合
	总磷, mg/L	0.22	≤1.0	符合
	总氮, mg/L	26.2	≤40	符合
说明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9064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88- (1-44)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滤筒	样品数量	44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
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、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-60E
	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
		分析仪器	电子天平 DV215CD
		检出限	1.0mg/m ³ 20mg/m ³
处理设施名称	活性炭+UV 光氧+喷淋	生产工况 (%)	80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 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/ 0.6362/0.1590/0.1257/0.6362/ 0.1963/0.1963/0.1257/1.1310/ 0.1963/0.1963/0.1590/1.1310/ 0.1963/0.1963/0.1257/1.1310/ 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 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/ 0.6362/0.1963/0.1963/2.0106/ 0.1963/0.1963/2.8353/0.1963/ 0.1963/2.0106/0.5027/0.5026
废气温度 (°C)	32/37/38/33/ 37/39/34/37/ 39/31/36/39/ 35/37/32/38/ 33/36/30/34/ 34/36/32/37/ 35.0/29.7/33/34.2/ 35.2/31/35.1/31.2/ 30/34/36/38/ 29.3/33.5/35/28.4/ 33.9/38/36/31	废气流速 (m/s)	8.0/6.2/5.7/7.2/ 6.0/5.4/8.1/5.4/ 6.1/7.1/5.6/6.9/ 9.8/4.3/6.1/7.7/ 11.0/5.5/6.3/6.8/ 11.4/6.1/5.9/7.3/ 7.45/9.37/6.2/7.82/ 7.43/7.7/7.93/6.33/ 8.4/6.7/7.5/8.1/ 7.88/7.62/5.7/10.39/ 8.27/5.3/7.8/7.8
含氧量 (%)	20.9/20.9/20.9/20.9/ 20.9/20.9/20.9/20.9/ 20.9/20.9/20.9/20.9/ 20.9/20.8/20.9/20.8/ 20.9/20.9/20.9/20.8/ 20.9/20.8/20.9/20.7/ 21.0/20.8/20.3/21.0/ 20.8/20.5/21.0/20.8/ 20.7/20.9/20.9/20.9/ 20.7/21.0/20.5/20.7/ 21.0/20.9/20.9/20.9	排气筒高度 (m)	37/37/37/37/37/ 37/37/37/37/37/ 37/37/37/37/29/37/30
判定标准	DB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9064

第 4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1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865	91	/	/
1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412	55	/	/
DA038 出口	颗粒物	11211	2.1	10	符合
2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369	78	/	/
2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335	56	/	/
DA031 出口	颗粒物	10481	1.8	10	符合
3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900	192	/	/
3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089	224	/	/
DA055 出口	颗粒物	11722	3.9	10	符合
4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512	160	/	/
4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179	143	/	/
DA016 出口	颗粒物	13362	2.3	10	符合
5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6036	92	/	/
DA005 出口	颗粒物	2577	4.1	10	符合
5#GK400N 卸料+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420	178	/	/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9064

第 5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DA006 出口	颗粒物	26841	2.4	10	符合
6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6811	239	/	/
DA009 出口	颗粒物	3340	3.0	10	符合
6#GK400N 下辅机+卸料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149	191	/	/
DA010 出口	颗粒物	23750	2.6	10	符合
7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7069	309	/	/
DA024 出口	颗粒物	3726	2.8	10	符合
7#GK400N 下辅机+卸料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331	52	/	/
DA025 出口	颗粒物	25472	1.5	10	符合
8#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512	85	/	/
8#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707	117	/	/
DA020 出口	颗粒物	12249	3.1	10	符合
9#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749	92	/	/
9#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893	60	/	/
DA046 出口	颗粒物	15323	3.2	10	符合
10#58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792	63	/	/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9064

第 6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10#58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2499	135	/	/
DA034 出口	颗粒物	16601	1.6	10	符合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3# 入口	颗粒物	4050	60	/	/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4# 入口	颗粒物	4567	35	/	/
DA044 出口	颗粒物	49918	2.0	10	符合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7# 入口	颗粒物	4893	173	/	/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8# 入口	颗粒物	4657	148	/	/
DA014 出口	颗粒物	49809	4.3	10	符合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9# 入口	颗粒物	6477	261	/	/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10#入口	颗粒物	5032	196	/	/
DA012 出口	颗粒物	32336	3.9	10	符合
二期碳酸钙 配料处入口	颗粒物	12184	35	/	/
二期碳酸钙 配料处出口	颗粒物	12211	1.7	10	符合
说明	/				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